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函〔2018〕3945号

关于做好东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 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

各重点排污单位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监〔2018〕25号）（附件1）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18〕1602号）（附件2）的要求，部分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气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需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；自2019年起，重点排污单位中的VOCs排放重点源也应将纳入监控；

二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废气监控点应当监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以及烟气含氧量、流速、流量、温度、湿度五项烟气参数；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监控点应当监控化学需氧量、氨氮两项污染物以及废水流量、pH两项参数；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企业还应当监控总氮、总磷两项污染物（详见附件3，《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》）。

三、请各重点排污单位参照市环保局制定的东莞市2018年

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名录登录网址：
<http://dgepb.dg.gov.cn/publicfiles//business/htmlfiles/dgepb/hjjcha/201809/1187180.htm> 查询），对照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“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类别”，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
（环办环监〔2018〕25 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
方案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18〕1602 号）

3.《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》（环
水体〔2018〕16 号）

4. 签收回执



（联系人：叶润华，香乐平；联系电话：23391590，233911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夏侯政。